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6年2月25日，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以上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9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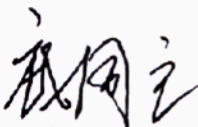
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  
字页 )

独立董事 ( 签字 ) :



底同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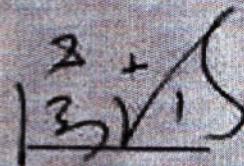
荣幸华

刘祥林

2016 年 2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底同立

荣幸华

刘祥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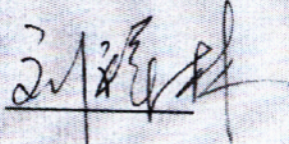
2016年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底同立

\_\_\_\_\_  
荣幸华

  
刘祥林

2016年2月25日